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洛浦县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3224执恢77号

被执行人：克尤木·阿布都克力木，男，1979年6月3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中专文化程度，身份证号：

克尤木·阿布都克力木等7人帮助恐怖活动罪一案，洛浦县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8)新3224刑初271号刑事判决书，已发生法律效力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(试行)》第45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查封(扣押)被执行人克尤木·阿布都克力木名下位于洛浦县斯迪克1号高层商住楼3单元602室，洛浦县斯迪克1号高层商住楼1单元701室，洛浦县斯迪克1号高层商住楼1单元1501室，洛浦县斯迪克1号高层商住楼4单元602室，洛浦县斯迪克1号高层商住楼1单元1401室。查封(扣押)期限：三年。

财产自查封(扣押)之日起十日内被执行人未主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，本院将依法评估、拍卖或变卖查封(扣押)的财产。

二、查封(扣押)期限：动产为两年，不动产为叁年。冻结存款期限为一年。

